

2025 年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洪梅分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同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甲方：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洪梅分局
乙方：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为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力度，提高产品质量监督有效性，从源头防范安全隐患，结合洪梅镇实际，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洪梅镇辖区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双方就委托抽查合作事宜，本着诚信自愿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检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的样品检验项目为：乙方经过 CMA 认证的检验项目、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检验项目。严格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指导意见（试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T/GDAQI 020—2022）》要求。

二、费用及收取方式

1、根据双方约定，检验产品类别、批次及总价见下表：

拟抽查产品种类（小类）	拟快筛产品批次	每批次快筛费用	快筛费用小计	拟抽查产品批次	每批次检测费用	抽查费用小计	购样费（元）	抽样领域
复合肥	/	/	/	2	1950	3900	180	生产+流通
纸巾纸	/	/	/	2	1650	3300	120	生产
电线电缆	/	/	/	1	4300	4300	200	生产
电动自行车	7	1000	7000	/	/	/	/	流通
燃气器具	7	1000	7000	/	/	/	/	流通
小计(元)	/	/	14000	/	/	11500	500	/
合计(元)	26000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6000 元，大写：贰万陆仟元整。费用包括购样费、检验费用、复检费用和复查费用，抽查 5 批次，快筛 14 批次。

2、服务费用付款应采取公对公银行转账的方式。乙方的收款

账户为：

户名：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开户行行号：313602039012

帐号：5200 0010 2666 666

3、乙方应当确认本合同项下款项均支付至上述列明的银行账户，如上述列明的收款账户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自变更之日起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履行请款审批等流程，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最终的實際发生检验费用，且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本合同费用为财政支付，甲方仅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财政申请付款，因财政请款审批手续或乙方原因造成付款迟延的，不属于甲方违约责任。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约起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四、抽样检验工作要求

1、抽样对象。按甲方确认的企业名单或范围。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3、方案要求。乙方工作要求应当参照上级部门已发布的抽查实施规范或抽查细则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抽查类别、检验依据、时间安排、抽样方法、数量、检验项目、判定原则和异议处理等。

4、抽样要求。乙方抽样人员凭《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告知书》、工作证及相关文件（含复印件）进入拟抽查企业实施抽样。抽样

督
分局

质量监

人员对企业抽样范围内可出厂或销售的产品，进行随机抽取。

5、结果处理。检验结果合格的，在检验报告出具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被抽查企业寄出检验结果送达书、通知书；检验结果不合格的，在检验报告出具后的2个工作日把检验报告和报告列表交甲方，并协助甲方向被抽查企业寄出检验结果送达书、通知书、责令整改相关文书及检验报告等。

6、复检、复查。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样品复检和复查工作。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2025年12月31日前向财政申请付款并履行请款审批手续，财政审批通过后按时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2、甲方协调各被抽查单位，配合乙方抽样工作，并提供足够量的样品以满足乙方的检验需求。

3、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改正。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规定期限将检验数据反馈给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公开检验结果。

2、乙方检验出的结果仅对抽查样品负责，不对整批货物负责。

3、乙方应保证检验结果的可靠性，不得故意隐瞒、修改检验结果。

4、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抽查工作，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评议考核工作，不得向被抽查单位收取检验费或其他任何费用，并按要求支付抽取的样品费用。

5、乙方应为所有抽查人员提供安全作业所需的一切设备，并

要求作业人员按相关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作业人员人身安全。乙方在整个作业期间（含上下班时间）若发生作业人员意外伤残、身故以及财物或其它损失的，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出具检验报告或反馈数据，每逾期一天应按批次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在有效服务期内，如乙方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4、乙方存在向企业吃拿卡要等损害甲方公信力的行为，或存在抽查不符合抽样条件的产品、检验报告弄虚作假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乙方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七、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

商在3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合同。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两份、乙方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洪梅分局

代表：

电话：

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

乙方（盖章）：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代表：

电话：0769-23071111

日期： 年 月 日